

证券代码：300739

证券简称：明阳电路

公告编号：2025-019

债券代码：123087

债券简称：明电转债

债券代码：123203

债券简称：明电转 02

##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到期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公司股东丰县盛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丰县利运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云南健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阳电路”）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披露《关于部分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公司股东丰县盛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原“余干县盛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 2024 年 12 月更名为“丰县盛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健”）、丰县利运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运得”）及云南健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健玺”）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8,336,018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2.7278%）。其中，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盛健、利运得及健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202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期间，股东盛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2,210,909 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3,749,702 股，合计减持 5,960,611 股；股东利运得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183,220 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316,780 股，合计减持 500,000 股；股东健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661,526 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1,143,331 股，

合计减持 1,804,857 股。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共计减持公司股份 8,265,4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030%（按截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公司总股本 343,963,573 股为计算基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已经到期。现将其减持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盛健	集中竞价交易	2024/12/17-2025/1/16	15.48	2,210,909	0.6428%
	大宗交易	2024/12/17-2025/1/15	13.33	3,749,702	1.0901%
利运得	集中竞价交易	2024/12/9-2024/12/10	14.82	183,220	0.0533%
	大宗交易	2025/2/17	13.21	316,780	0.0921%
健玺	集中竞价交易	2024/12/9-2024/12/11	14.82	661,526	0.1923%
	大宗交易	2024/11/29-2024/12/17	13.26	1,143,331	0.3324%

注：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及发行上市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盛健	合计持有股份	12,498,411	3.6336%	6,537,800	1.90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98,411	3.6336%	6,537,800	1.90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合计持有股份	3,307,720	0.9616%	2,807,720	0.8163%

利运得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07,720	0.9616%	2,807,720	0.81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健玺	合计持有股份	1,804,857	0.5247%	0	0.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4,857	0.5247%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注：（1）公司因可转债“明电转债”及“明电转 02”转股等原因总股本发生变动，上述表中减持前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均按照截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公司最新总股本 343,963,573 股为计算基数；

（2）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不一致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 在上述减持公司股份期间，股东盛健、利运得及健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 上述股东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施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已到期。

3. 上述股东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本次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且按照上市承诺，减持价格未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

4.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三、备查文件

（一）《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21日